

表 6-3-3 交通寧靜區設施移除理由陳述表(範例)

理由	設施種類			
	(列舉)	(列舉)	(列舉)	(列舉)
減速效果不佳				
影響道路容量				
影響交通動線				
造成事故意外				
影響行人安全				
影響自行車安全				
影響大型車輛				
影響緊急車輛				
影響大眾運輸				
其他( _____ )				

資料來源: 本手冊研究彙整歸納